

自住房屋所屬地上停車空間課稅疑義問與答

Q1：我的房屋是自住，為何今(114)年房屋稅單有非自住稅率？要怎麼處理？

A1：因房屋稅差別稅率 2.0 新制施行，為避免地上停車空間被計入全國歸戶並採累進稅率課稅，故採單一稅率（2%）計課，部分因新制系統設定問題，造成自住房屋所屬之地上停車空間被改以非自住住家用稅率（2%）計算，**本處已積極主動辦理更正，並重新寄發稅單。**

Q2：以前是不是都課錯了？

A2：沒有，臺北市針對地上停車空間皆**以最有利納稅義務人的稅法規定課稅。**

Q3：請問除了自住房屋所屬地上停車空間的問題外，還有其他問題嗎？

A3：除了地上停車空間問題外，多是**法律適用的零星個案**，本處會就個案情形妥處；其餘房屋稅單仍請按繳納期限繳納。

Q4：拿到稅單後怎麼知道有沒有問題？

A4：可參閱本處官網首頁/房屋稅開徵專區/114 年房屋稅 2.0 新制開徵繳款書疑義專區/**114 年房屋稅 2.0 新制開徵繳款書疑義報你知。**

Q5：如果已經繳了自住房屋所屬地上停車空間問題的稅單要怎麼辦？

A5：如果有溢繳稅款，本處**會主動辦理退稅**。若有疑義，可洽各分處承辦人員諮詢，亦可撥打國地稅免付費電話 0800-000-321 或本處服務電話(02)23949211 轉分機 181、182，將有專人服務。

本處暨所屬分處電話



直撥退稅線上回復專區

